



禮記卷之十

陳澧集說

喪服小記第十五

朱子曰。小記是解喪服傳。

斬衰括髮以麻。為母括髮以麻。免

問而以布

斬衰。主人為父之服也。親始死。子服布深衣。去吉冠。而猶有笄。縱徒跣。扱深衣前衽於帶。將小斂。乃去笄。縱著素冠。斂訖。去素冠。而以麻自項。而前交於額上。卻而繞於紒。如著慘。

頭然慘頭。今人名掠髮。此謂括髮以麻也。母死亦然。故云。為母括髮以麻。言此禮與喪父同也。免而以布。專言為母也。蓋父喪小歛後拜賓。竟子即堂下之位。猶括髮而踊。母喪則此時不復括髮而著布。免以踊。故云。免而以布也。笄縱說見內則。免見檀弓。

齊衰惡笄以終喪

婦人居齊衰之喪。以榛木為笄。以卷髮。謂之惡笄。以終喪者。謂中間更無變易。至服竟則一并除之也。

男子冠

平聲

而婦人笄。男子免而婦人

髮

莊加反

其義為男子則免。為婦人則髮。

吉時男子首有吉冠。婦人首有吉笄。若親始死。男去冠。女則去笄。父喪成服也。男以六升布為冠。女則箭篠為笄。若喪母。男則七升布為冠。女則榛木為笄。故云。男子冠而婦人笄也。男子免而婦人髮者。言今遭齊衰之喪。當男子著免之時。婦人則髮其首也。髮有二。斬衰則麻髮。齊衰則布髮。皆名露紒。其義為男子則免。為婦人則髮者。言其義不過以此。免與髮分別男女而已。

苴。杖。竹也。削杖。桐也。

竹杖圓。以象天。削杖方。以象地。父母之別也。○疏曰。苴者。黠也。必用竹者。以其體圓性貞。四時不改。明子為父禮。伸痛極。自然圓足。有終身之痛也。削者。殺也。桐隨時凋落。謂母喪。

外雖削殺服從時除而終身之心當與父同也

祖父卒而后為祖母後者三年

適孫無父既為祖三年矣今祖母又死亦終三年之制蓋祖在而喪祖母則如父在而為母期也子死則孫為後故以為後者言之

為去聲父母長子稽顙大夫弔之雖總

必稽顙

服重者先稽顙而后拜賓服輕者先拜賓而后稽顙父母尊也長子正體也故從重大夫弔於士是以尊臨卑雖是總服之喪亦必稽顙而后拜蓋尊大夫不敢以輕待之也

婦人為去聲

夫與長子稽顙其餘則否

婦人受重於他族故夫與長子之喪則稽顙其餘謂父母也降服移天其禮殺矣

男主必使同姓婦主必使異姓

喪必有男主以接男賓必有女主以接女賓若父母之喪則適子為男主適婦為女主今無男主而使人攝主則必使喪家同姓之男無女主而使人攝主則必使喪家異姓之女謂同宗之婦也

為父後者為去聲出母無服

出母母為父所遣者也適子為父後者不服之蓋尊祖敬宗家無二主之義也非為後者

期服

親親以三為五。以五為九。上殺。反色介。

下殺旁殺而親畢矣。

由已身言之。上有父。下有子。宜言以一為二。而不言者。父子一體無可分之義。故惟言以三為五。謂因此三者。而由父以親祖。由子以親孫。是以三為五也。又不言以五為七者。蓋由祖以親曾高二祖。由孫而親曾孫玄孫。其恩皆已疏略。故惟言以五為九也。由父而上殺之。至高祖。由子而下殺之。至玄孫。是上殺下殺也。同父則期。同祖則大功。同曾祖則小功。同高祖則緦麻。是旁殺也。高祖外無服。故曰畢矣。

王者禘其祖之所自出。以其祖配之。而立四廟。庶子王亦如之。

四廟。謂高曾祖禘。四親廟也。始祖居中為五。并高祖之父。祖為七。或世子有廢疾不可立。而庶子立為王者。其禮制下然。趙氏曰。禘。王者之大祭也。王者既立。始祖之廟。又推始祖所自出之帝。祀之於始祖之廟。而以始祖配之也。

別子為祖。繼別為宗。繼禰者為小宗。有五世而遷之宗。其繼高祖者也是。故祖遷於上。宗易於下。尊祖故敬宗。

敬宗所以尊祖禰也

別子有三。一是諸侯適子之弟別於正適。二是異姓公子來自他國別於本國不來者。三是庶姓之起於邦為卿大夫而別於不仕者。皆稱別子也。為祖者別與後世為始祖也。繼別為宗者別子之後世世以適長子繼別子與族人為百世不遷之大宗也。繼禰者為小宗。謂別子之庶子以其長子繼已為小宗。而其同父之兄弟宗之也。五世者高祖至玄孫之子。此子於父之高祖無服不可統其父。同高祖之兄弟故遷易而各從其近者為宗矣。故曰有五世而遷之宗。其繼高祖者四世之時尚事高祖。五世則於高祖之父無服。是祖遷於上也。四世之時猶宗三從族人。至五世則不復宗四從族人矣。是宗易於下也。

庶子不祭祖者明其宗也

宗是先祖正體。惟其尊。是以敬宗也。○疏曰。族人一身事四宗。事親兄弟之適是繼禰。小宗也。事同堂兄弟之適是繼祖。小宗也。事再從兄弟之適是繼高祖。小宗也。小宗凡四。獨云繼禰者。初皆繼禰為始。據初而言之也。

庶子不為聲去長子斬不繼祖與禰故也

此據適士立二廟祭禰及祖。今兄弟二人一適一庶而俱為適士。其適子之為適士者。固祭祖及禰矣。其庶子雖適士。止得立禰廟。不得立祖廟而祭祖者。明其宗有所在也。

庶子不得為長子服斬衰三年者以已非繼
 祖之宗又非繼禰之宗則長子非正統故也
庶子不祭殤與無後者殤與無後者
從祖祔食

長中下殤見前篇蓋未成人而死者也無後
 者謂成人未昏或已娶而無子而死者也庶
 子所以不得祭此二者以已之父之庶子不
 得立父廟故不得自祭其殤子也若已祭祖
 之庶孫不得立祖廟故無後之兄弟已亦不
 得祭之也祖廟在宗子之家此殤與此無後
 者當祭祖之時亦與祭於
 祖廟也故曰從祖祔食

庶子不祭禰者明其宗也

庶子不得立禰廟故不得祭禰所以然者明
 主祭在宗子廟必在宗子之家也庶子雖貴
 止得供具牲物而宗子主其禮也上文言庶
 子不祭祖是猶得立禰廟以其為適士也此
 言不祭禰以此庶子非適士或未仕故不得
 立廟以祭禰也

**親親尊尊長長男女之有別人道之
 大者也**

疏曰此論服之降殺親親謂父母也尊尊謂
 祖及曾祖高祖也長長謂兄及旁親也不言
 卑幼舉尊長則卑幼可知也男女之有別者
 若為父斬為母齊衰姑姊妹在室期出嫁大
 功為夫斬為妻期之屬是也此四者於人之道為最大

從服者所從亡則已屬從者所從雖沒也服

疏曰。服術有六。其一是徒從。徒空也。與彼非親屬。空從此而服。彼有四者。一是妾為女君之黨。二是子從母服於母之君母。一是妾于為君母之黨。四是臣從君而服君之黨。此四徒之中。惟女君雖沒。妾猶服女君之黨。餘三徒所從既亡。則止而不服。已止也。屬者。骨血連續以為親也。亦有三。一是子從母服母之黨。二是妻從夫服夫之黨。三是人從妻服妻之黨。此三從雖沒。猶從之服其親也。

妾從女君而出。則不為女君之子

服

妾謂女君之姪娣也。其來也與女君同入。故服女君之子與女君同。若女君犯七出而出。則此姪娣亦從之出。子死。則母自服其子。姪娣不服。義絕故也。

禮不王不禘

禘。王者之大祭。諸侯不得行之。故云不王不禘。石梁王氏曰。此句合在王者禘其祖之所自出上。錯亂在此。

世子不降妻之父母。其為妻也與大夫之適子同

世子。天子諸侯之適子。傳世者也。不降殺其妻。父母之服者。以妻故親之也。大夫適子死。服齊衰不杖。今世子既不降其妻之父母。則其為妻服與大夫服適子之服同也。

父為士。子為天子諸侯。則祭以天子諸侯。其尸服以士服。

祭用生者之禮。盡子道也。尸以象神。自用本服。

父為天子諸侯。子為士。祭以士。其尸服以士服。

以天子諸侯之禮祭其父之為士者。其禮伸。故尸服死者之服為禮之正。以士之禮祭其

父之為天子諸侯者。其禮屈。故尸服生者之服為禮之變。禮有曲而殺者。此類是也。

婦當喪而出。則除之。

婦當舅姑之喪而為大所出。則即除其服。恩義絕故也。

為父母喪未練而出。則三年。既練而出。則已。

若當父母之喪未期而為夫所出。則終於父母三年之制。為已與夫族絕。故其情復隆於父母也。若在父母小祥後被出。則是已之期。服已除。不可更同兄弟為三年服矣。故已也。已者止也。

未練而反則期既練而反則遂之

若被出後遇父母之喪未及期而夫命之反則但終期服反在期後則遂終三年蓋緣已隨兄弟小祥服三年之喪不可中廢也

再期之喪三年也期之喪二年也九月

七月之喪三時也五月之喪二時

也三月之喪一時也故期而祭禮也

期而除喪道也祭不為除喪也

儀禮大功章有中殤七月之文即此七月之喪也期而祭謂再期之喪致小祥之祭也期

而除喪謂除衰經易練服也小祥之祭乃孝子因時以伸其思親之禮也練時男子除首經婦人除要帶乃生者隨時降殺之道也祭與練雖同時並舉然祭非為練而設也

三年而后葬者必再祭其祭之間不

同時而除喪

孝子以事故不得及時治葬中間練祥時月以尸柩尚存不可除服今葬畢必舉練祥兩祭故云必再祭也但此二祭仍作兩次舉行不可同在一時如此月練祭則男子除首經婦人除要帶次月祥祭乃除衰服故云其祭之間不同時而除喪也

大功者主人之喪有三年者則必為

之再祭朋友虞祔而已

大功者主人之喪。謂從父兄弟來主。此死者之喪也。三年者。謂死者之妻與子也。妻既不可為主。而子又幼小。別無近親。故從父兄弟主之。必為之主。行練祥二祭。朋友但可為之虞祭。祔祭而已。

士妾有子而為之總無子則已

喪服云。大夫為貴妾總。士卑。故妾之有子者為之總。無子則不服也。

生不及祖父母諸父昆弟而父稅吐外反

喪已則否

稅者。日月已過。始聞其死。追而為之服也。此言生於他國。而祖父母諸父昆弟皆在本國。已皆不及識之。今聞其死。而日月已過。父則追而服之。已則不服也。

為君之父母妻長子君已除喪而后聞喪則不稅

卿大夫為君之父母妻長子。皆有服。今以出使他國。或以事。父留君。除喪之後。已始聞喪。不追服也。

降而在總小功者則稅之

此句承父稅喪已則否之下。誤在此。降者。殺其正服也。如叔父及適孫。正服皆不杖。期死

禮記集說卷一
十
在下殤則皆降服小功如庶孫之中殤以大功降而為總也從祖昆弟之長殤以小功降而為總也如此者皆追服之檀弓曾子所言小功不稅是正服小功非謂降也凡降服重

於正服詳見儀禮

近臣君服斯服矣其餘從而服不從而稅

近臣卑賤之臣也此言小臣有從君往他國既返而君之親喪已過服之月日君稅之此臣亦從君而服其餘謂卿大夫之從君出為介為行人宰史者返而君服限未滿亦從君而服若在限外而君稅則不從君而稅也

君雖未知喪臣服已

此言君在他國而本國有喪君雖未知而諸臣之留國者自依禮成服不待君返也

虞杖不入於室附杖不升於堂

虞祭在寢祭後不以杖入室附祭在祖廟祭後不以杖升堂皆殺哀之節也

為君母後者君母卒則不為君母之黨服

此言無適子而庶子為後者即上章從服者所從亡則已之義也

經殺色介五分而去聲一杖大如經

喪服傳曰。首經大搨左本在下。去五分一。以爲帶經。大搨者。謂首經也。五分減一分。則要經之大也。遞減之。則齊衰之經。大如斬衰之帶。去五分一。以爲齊衰之帶。大功之經。大如齊衰之帶。去五分一。以爲大功之帶。小功之經。大如大功之帶。去五分一。以爲小功之帶。總麻之經。大如小功之帶。去五分一。以爲總麻之帶。麻在首在要。皆曰經。分言之。則首曰經。要曰帶。所以五分者。象五服之數也。杖大如經。如經。如要。經也。搨者。搨也。朱子曰。首經大與第一指一圍。

妾爲君之長子與女君同

女君爲長子三年。妾亦同服三年。以正統故重也。

除喪者先重者易服者易輕者

男子重。在首。婦人重。在要。凡所重者。有除無變。故雖卒哭。不受輕服。直至小祥。而男子除首。經婦人除要。經。此之謂除喪者。先重者也。易服者。謂先遭重喪。後遭輕喪。而變易其服也。輕。謂男子要。婦人首也。此言先是斬衰。虞而卒哭。已變葛經。葛經之大小。如齊衰之麻。經。今忽又遭齊衰之喪。齊衰要首。經皆牡麻。牡麻重於葛也。服宜從重。故男不變首。女不變要。以其所重也。但以麻易男要。女首而已。故云易服者。易輕者也。若未虞卒哭。則後喪不能變。

無事不辟 廟門哭皆於其次

此亦

辟。開也。廟門。殯官之門也。鬼神尚幽闇。故有事則辟。無事不辟也。次。倚廬也。朝夕之哭與受弔之哭。皆即門內之位。若或晝或夜無時之哭。則皆於倚廬也。

復與書銘自天子達於士。其辭一也。

男子稱名。婦人書姓。與伯仲如不知

姓則書氏。

復。招魂以復鬼也。書銘。書死者名字於明旌也。檀弓疏云。士喪禮為銘。各以其物。士長三尺。大夫五尺。諸侯七尺。天子九尺。若不命之。士以緇長半幅。長一尺。經末長終幅。長二尺。總長三尺。周禮天子之復曰。臯。天子復。諸侯則曰。臯某甫。復此言天子達於上。其辭一也。

殷以上質不諱名。故臣可以名君。與。男子稱名。謂復與銘皆名之也。婦人銘則書姓及伯仲。此或亦是殷以上之制。如周則必稱夫人也。姓如魯是姬姓。後三家各自稱氏。所謂氏也。殷以前六世之外。則相與為昏。故婦人有不知姓者。周不然矣。

斬衰之葛與齊衰之麻同。齊衰之葛

與大功之麻同。麻同。麻同。皆兼服之。

上章言經殺皆是五分去一。此言斬衰卒哭後所受葛經與齊衰初死之麻經大小同。齊

衰變服之葛經與大功初死之麻經大小同。麻同。皆兼服之者。謂居重喪而遭輕喪。服麻

又服葛也。上章言男子易要經不易首。故首仍重喪之葛。要乃輕喪之麻也。婦人卒哭

後無變上下皆麻此言麻
葛兼服者止謂男子耳

報赴葬者報虞三月而後卒哭

報讀為赴。急疾之義。謂家貧或以他故不得待三月死而即葬者。既疾葬亦疾虞。虞以安神。不可後也。惟卒哭則必俟三月耳。

父母之喪偕句先葬者不虞祔待後

事其葬服斬衰

父母之喪偕。即曾子問。並有喪。言父母同時死也。葬先輕而後重。先葬者不虞祔。不為母設虞祭祔祭也。蓋葬母之明日即治父葬。葬父甲虞祔然後為母虞祔。故云待後事。

祭則先重而後輕也。其葬母亦服斬衰者。從重也。以父未葬不敢變服也。

大夫降其庶子其孫不降其父

大夫為庶子服大功。而庶子之子則為父三年也。大夫不服其妾。故妾子為其母大功。

大夫不主士之喪

謂士死無主後其親屬有為大夫者不得主其喪尊故也。

為慈母之父母無服

恩所不及故也。

夫為人後者其妻為舅姑大功

此舅姑謂夫之所生父母

士祔於大夫則易牲

祖為大夫孫為士孫死祔祖則用大夫牲士牲卑不可祭於尊者也此與葬以大夫祭以士者不同如妾無妾祖姑可祔則易牲而祔於女君也

繼父不同居也者必嘗同居皆無主

後同財而祭其祖禰為同居有主後

者為異居

母再嫁而子不隨往則此子與母之繼夫猶路人也故自無服矣今此子無大功之親隨

母以往其人亦無大功之親故云同居皆無主後也於是以其貨財為此子同築官廟使之祭祀其先如此則是繼父同居其服期也異居有三一是昔同今異二是今雖同居却不同財三是繼父自有子即為異居異居者服齊衰三月而已此云有主後者為異居則此子有子亦為異居也

哭朋友者於門外之右南面

檀弓曰朋友吾哭諸寢門之外南面者為主以待弔賓也

祔葬者不筮宅

宅謂塋壙也前人之葬已筮而吉故祔葬則不必再筮也

士大夫不得祔於諸侯。祔於諸祖父之為士大夫者。其妻祔於諸祖姑。妾祔於妾祖姑。亡則中一以上而祔。祔必以其昭穆。

公子公孫之為士為大夫者不得祔於先君之廟也。諸祖父其祖為國君者之兄弟也。諸祖姑諸祖父之妻也。若祖為國君而無兄弟可祔亦祔宗族之疏者。上言士易牲而祔於大夫而大夫不得易牲而祔諸侯者。諸侯之貴絕宗故大夫士不得親之也。妾祔於妾祖姑言妾死則祔於祖之妾也。亡無也。中間也。若祖無妾則又問曾祖一位而祔高祖之妾。

故云亡則中一以上而祔也。所以問曾祖者以昭穆之次不同列祔必以昭穆也。

諸侯不得祔於天子。天子諸侯大夫

可以祔於士

卑孫不可祔於尊祖。孫貴而不祔其祖之為士者。是自尊而卑其祖不可也。故可以祔於士。

為母之君。母卒則不服。

母之君母者。母之適母也。非母所生之母。故母在而為之服則已。亦從而服。是徒從也。徒從者所從亡則已。故母卒則不服。

宗子母在為妻禫

父在則適子為妻不杖。不杖則不禫。父沒母存則杖。且禫矣。此宗子百世不遷者也。恐疑於宗子之尊。感其妻。故明言雖母在亦當為妻禫也。然則非宗子而母在者不禫矣。

為慈母後者為庶母可也。為祖庶母

可也

傳曰。妾之無子者。妾子之無母者。父命之為子母。此謂為慈母後者也。若庶母嘗有子而子已死。命他妾之子為其後。故云為庶母可也。若父之妾有子而子死。已命已之妾子後之亦可。故云為祖庶母可也。石梁王氏曰。為慈母後者為庶母為祖庶母後皆可。謂既

是妾子。此三母皆妾皆可以妾生之子為後

為父母妻長子禫

此言當禫之喪有此四者。然妻為夫亦禫。又慈母之喪無父在亦禫。記者略耳

慈母與妾母不世祭也

不世祭者。謂子祭之而孫不祭也。上章言妾祔於妾祖姑者。疏云。妾無廟。今乃云祔及高祖。當是為壇以祔之耳

丈夫冠去聲而不為殯。婦人笄而不為

殯。為殯後者以其服服之

男子死在殤年則無為父之道然亦有不俟
 二十而冠者冠則成人也此章舉不為殤者
 言之則此當立後者乃是已冠之子不可以
 殤禮處之其族人為之後者即為之子也以
 其服服之者子為父之服也舊說為殤者父
 之子而依兄弟之服服此殤非也其女子已
 笄而死則亦依在室之服
 服之不降而從殤服也

久而不葬者唯主喪者不除其餘以

麻終月數者除喪則已

主喪者不除謂子於父妻於夫孤孫於祖父
 母臣於君未葬不得除喪經也麻終月數者
 期以下至總之親以主人未葬不得變葛故
 服麻以至月數足而除不待主人葬後之除

也然其服猶必收
 藏以俟送葬也

箭筭終喪三年齊衰三月與大功同

者繩屨

前章言齊衰惡筭以終喪為母也此言箭筭
 三年女子在室為父也箭筭也齊衰為尊大
 功為卑然三月者恩之輕九月者恩稍重故
 可以同用繩屨此制禮者淺深之宜也繩屨
 麻繩為屨也

練筮日筮尸視濯皆要聲經杖繩屨
 有司告具而后去聲杖筮日筮尸有

司告事畢而后杖拜送賓大祥吉服而筮尸

練小祥也。筮日。筮祥祭之日也。筮尸。筮為尸之人也。視濯。視祭器之滌濯也。小祥除首經。而要之。葛經未除。將欲小祥。則預著此小祥之服。以臨此三事。不言衰與冠者。則亦必同小祥之制矣。有司謂執事者向者。變服猶杖。今執事者告筮。三事辦具。將欲臨事故。孝子即去杖而致敬。此三事者。惟筮日。筮尸。有賓來。今執事者告筮。占之事畢。則孝子復執杖。以拜送於賓。視濯無賓。故不言。至大祥時。則吉服行事矣。吉服朝服也。不言筮日。視濯與小祥同可知也。

庶子在父之室則為其母不禫

此言不命之士父子同宮者

庶子不以杖即位

此言適庶。庶有父母之喪者。適子得執杖進阼階哭位。庶子至中門外則去之矣。

也 父不主庶子之喪。則孫以杖即位可也

父主適子喪而有杖。故適子之子不得以杖即位。避祖之尊。故然。非厭之也。今父既不主庶子之喪。故庶子之子得以杖即位。祖不厭孫。孫得伸也。父皆厭子。故舅主適婦喪而適

子不杖。大夫不服。賤妾故妾子亦以厭而降。服以服其母。祖雖尊貴不厭其孫。故大夫降庶子而孫不降其父也。

父在庶子為妻以杖即位可也

舅主適婦。故適子不得杖。舅不主庶婦。故庶子為妻可以杖即位。此以即位言者。蓋庶子厭於父母。雖有杖不得持以即位。故明言之也。

諸侯弔於異國之臣則其君為主

君無弔外臣之禮。若來在此國而適遇其卿大夫之喪則弔之。以主君之故耳。故主君代其臣之子為主。

諸侯弔必皮弁錫衰。所弔雖已葬主人必免。主人未喪服則君亦不錫衰。

衰

錫者治其布使之滑易也。國君自弔其臣則素弁環經錫衰。弔異國臣則皮弁錫衰也。凡免之節大功以上為重服。自始死至葬卒哭後乃不復免。小功以下為輕服。自始死至殯。殯後不復免。至葬啓殯之後而免。以至卒哭如始死。今人君來弔雖非服免之時必為之免。以尊重人君故也。禮既殯而成服。此言未喪服謂未成服也。

養有疾者不喪服。遂以主其喪。非

養者入主人之喪則不易已之喪服。養尊者必易服。養卑者否。

親屬無近親而遇疾者已往養之而身有喪服則釋去其服惡其凶也故云養有疾者不喪服若此疾者遂死既無主後已既養之當遂主其喪蓋養者於死者有親也然亦不著已之喪服故云遂以主其喪非養者入主人之喪謂疾時不曾釋服來致其養今死乃入來主其喪則亦不易去已之喪服也尊謂父兄卑謂子弟

妾無妾祖姑者易牲而禘於女君可也。

妾當祔於妾祖姑上章言亡則中一以上而祔是祔高祖之妾今又無高祖妾則當易妾之牲而祔於適祖姑女君謂適祖姑也

婦之喪虞卒哭其夫若子主之祔則舅主之。

虞卒哭在寢祭婦也祔於廟祭舅之母也尊卑異故所主不同

士不攝大夫士攝大夫唯宗子

士喪無主不敢使大夫兼攝為主若士是宗子則主喪之任可使大夫攝之以宗子尊故也一說大夫之喪無主士不敢攝而主之若士是宗子則可

主人未除喪有兄弟自他國至則主人不免問而為主

葬後而君弔之則非時亦免以敬君故新其事也兄弟親屬也親則尚質故不免而為主也

陳器之道多陳之而省納之可也省

陳之而盡納之可也

陳器陳列從葬之明器也凡朋友賓客所贈遺之明器皆當陳列所謂多陳之也而所納於壙者有定數故云省納之可也省減殺也若主人所作者依禮有限故云省陳之而盡

納之可也

奔兄弟之喪先之墓而後之家為位而哭所知之喪則哭於宮而後之墓

兄弟天倫也所知人情也係於天者情急於禮由於人者禮勝於情宮故殯宮也

父不為眾子次於外

適長子死父為之居喪次於中門外庶子否

與諸侯為兄弟者服斬

卿大夫於君自應服斬若不為卿大夫而有五屬之親者亦皆服斬衰此記者恐疑服本

親兄弟之服。故特明之。蓋謂國君之兄弟先為本國卿大夫。今居他國未仕而本國君卒。以有兄弟之親。又是舊君。必當反而服斬也。不言與君為兄弟而言與諸侯為兄弟。明在異國也。

下殤小功帶澡麻不絕。今誦而反以報之。

本是期服之親。以死在下殤。降為小功。故云下殤小功也。其帶以澡麻為之。謂屛治其麻使之潔白也。不絕本不斷去其根也。報猶合也。垂麻向下。又屈之而反向上以合而糾之。故云誦而反以報之也。凡殤服之麻皆散垂。此則不散。首經麻無根而要帶猶有根。皆示

其重也

婦祔於祖姑。祖姑有三人。則祔於親者。

此言祔廟之禮。三人或有二繼也。親者謂舅所生母也。

其妻為大夫而卒。而后其夫不為大夫。而祔於其妻。則不易牲。妻卒而后夫為大夫。而祔於其妻。則以大夫牲。

妻卒時。夫為夫。卒後夫黜。退遂死。以無祖廟。故祔於妻之禮。止得依夫。今所得用之牲。

禮記集說卷一百一十五
不得易用昔大夫之牲也。若妻死時夫未為大夫，死後夫乃為大夫而死，今祔祭其妻，則得用大夫牲矣。○疏曰：此謂始來仕而無廟者，若有廟則死者當祔於祖，不得祔於妻也。惟宗子去他國以廟從。

為父後者為出母無服無服也者喪者不祭故也

出母父所棄絕為他姓之母以死則有他姓之子服之蓋居喪者不祭若喪他姓之母而廢已宗廟之祭豈禮也哉故為父後者不喪出母重宗祀也然雖不服猶以心喪自居為恩也非為後者期而不禫○朱子曰出母為父後者無服此尊祖敬宗家無二主之意先

王制作精微不苟蓋如此

婦人不為主而杖者姑在為夫杖母為長子削杖女子子在室為父母其主喪者不杖則子一人杖

此明婦與女當杖之禮女子在室而為父母杖者以無男昆弟而使同姓為攝主也

總小功虞卒哭則免

總與小功服之輕者也殯之後啓之前雖有事不免及虞與卒哭則必免不以恩輕而略也於後

既葬而不報赴虞則雖主人皆冠及
虞則皆免

前章言赴葬者赴虞今言不赴虞謂以事故阻之也既未得虞故且冠以飾首及虞則主人至總小功者皆免也

為兄弟既除喪已及其葬也反服其

服報虞卒哭則免如不報虞則除之

此言為兄弟除服及當免之節

遠葬者比反哭者皆冠及郊而後免

反哭

遠葬謂葬地在四郊之外也葬訖而反主人以下皆冠道路不可無飾也及至郊乃去冠著免而反哭于廟焉

君弔雖不當免時也主人必免不散

麻雖異國之君免也親者皆免

君弔本國之君來弔也不散麻謂糾其要經不使散垂也親者皆免謂大功以上之親皆從主人而免所以敬異國之君也餘見前章諸侯弔下

除殤之喪者其祭也必玄除成喪者

適婦不為舅姑後者則姑為之小功

禮舅姑為適婦大功為庶婦小功今此言不為後者以其夫有廢疾或他故不可傳重或死而無子不受重者故舅姑以庶婦之服服之也

大傳第十六

鄭氏曰記祖宗人親之大義

禮不王不禘王者禘其祖之所自出以其祖配之

方氏曰此禘也以其非四時之常祀故謂之間祀以其及祖之所自出故謂之追享以其

比常祭為特大故謂之大祭以其猶事生之有享焉故謂之肆獻裸名雖不同通謂之禘也

諸侯及其太祖大夫士有大事省於其君干祫及其高祖

上文言諸侯不得行禘禮此言諸侯以下有祫祭之禮二昭二穆與太祖而五者諸侯之廟也諸侯之祫固及其太祖矣大事謂祫祭也大夫三廟士二廟一廟不敢私自舉行必省問於君而君賜之乃得行焉而其祫也亦上及於高祖干者自下干上之義以卑者而行尊者之禮故謂之干祫禮說見王制

牧之野。武王之大事也。既事而退，柴於上帝，祈於社，設奠於牧室，遂率天下諸侯，執豆籩，遂奔走，追王去聲。大王，去聲。大，王。賈父，王季。歷，文王昌。不以卑臨尊也。既事殺紂之後也。燔柴以告天。陳祭以告社。奠告行主於牧野之館室。然後率諸侯以祭。告祖廟。遂，疾也。追加先公以天子之號者，蓋為不可以諸侯之卑號臨天子之尊也。○石梁王氏曰：周頌作駿，以此章參之，書武成及中庸有不同者。先儒言文王已備禮，賈父季歷克商後，但尊稱其號。若王者禮制，至周公相成王而後備也。

上治祖禰，尊尊也。下治子孫，親親也。旁治昆弟，合族以食，序以昭繆，穆別之以禮義，人道竭矣。

治，理而正之也。謂以禮義理正其恩之隆殺屬之戚疏也。合會族人以飲食之禮。次序族人以昭穆之位。上治下治，旁治之道，皆有禮義之別，則人倫之道竭盡於此矣。

聖人南面而聽天下，所且先者五。民不與去聲焉。一曰治親，二曰報功，三曰舉賢，四曰使能，五曰存愛。五者一得

於天下民無不足無不贍者五者一

物紕篇夷反繆民莫得其死聖人南面而

治天下必自人道始矣

民不與焉謂未及治民也。治親即上治下治。旁治也。君使臣以禮。故功曰報。行成而上。故賢曰舉。藝成而下。故能曰使。存察也。人於其所親愛而辟焉。有以察之。則所愛者一出於公。而四者皆無私意之累矣。一得猶皆得也。贍。調也。物事也。紕繆。舛戾也。民莫得其死。言此五事之得失。關國家之治亂也。人道。申言上文之意。

立權度量考文章改正朔易服色殊

徽號異器械別衣服此其所得與民

變革者也

權稱錘度丈尺量斗斛也。文章典籍也。正者年之始朔者月之初服之色隨所尚而變易。徽旌旗之屬徽之號亦隨所尚而殊異如殷之大白周之大赤之類也。器者禮樂之器械者軍旅之器衣服各有章采時王因革不同。此七者以立考改易殊異別為言是與民變革者也。

其不可得變革者則有矣親親也尊尊也長長也男女有別此其不可得

與民變革者也

此天地之常經故不可變革

同姓從宗合族屬異姓主名治際會

名著而男女有別

同姓父族也從宗從大宗小宗也合聚其族之親屬則無離散陵犯之事異姓他姓之女來歸者也禮莫大於分分莫大於名卑者為婦尊者為母以婦與母之名治昏姻交際會合之事名分顯著尊卑有等然後男女有別而無淫亂賊逆之禍也

其夫屬燭乎父道者妻皆母道也其

夫屬乎子道者妻皆婦道也謂弟之妻婦者是嫂亦可謂之母乎名者人治之大者也可無慎乎

屬聯也父之兄弟為伯叔父則其妻謂之伯叔母兄弟之子為從子則其妻謂之婦此於昭穆為宜弟之妻不可謂之為婦猶兄之妻不可謂之為母以系昭穆也故云謂弟之妻婦者是嫂亦可謂之母乎言皆不可也舊說弟妻可婦嫂不可母失其指矣

四世而總服之窮也五世袒免問殺

反色介同姓也六世親屬竭矣其庶姓

別反彼列於上。而戚單丹於下。昏姻可

以通乎

四世。高祖也。同高祖者服總麻。服盡於此矣。故云服之窮也。五世袒免。謂共承高祖之父者。相為袒免而已。是滅殺同姓也。六世則共承高祖之祖者。并袒免亦無矣。故曰親屬竭也。上指高祖以上也。姓為正姓。氏為庶姓。故魯姬姓。而三家各自為氏。春秋諸國皆然。是庶姓別異於上也。戚親也。單盡也。四從兄弟。恩親已盡。各自為宗。是戚單於下也。殷人五世以後則相與通昏。故記者設問云。今雖周世昏姻可以通乎。

繫計之以姓而弗別。綴株衛之以食嗣

而弗殊。雖百世而昏姻不通者。周道然也。

周禮大宗百世不遷。庶姓雖別。而有本姓世繫以聯繫之。不可分別也。又連綴族人以飲食之禮。不殊異也。雖百世之遠。無通昏之事。此周道所以為至。而人始異於禽獸者也。此是答上文設問之辭。

服術有六。一曰親親。二曰尊尊。三曰名。四曰出入。五曰長幼。六曰從服。

疏曰。親親者。父母為首次。妻子伯叔尊尊者。君為首次。公卿大夫名者。若伯叔母及子婦。

弟婦兄嫂之屬出入者。女在室為入。適人為出。及為人後者。長幼者。長謂成人。幼謂諸殤。從服者。下文六等是也。

從服有六。有屬從。有徒從。有從有服。而無服。有從無服。而有服。有從重而輕。有從輕而重。

屬親屬也。子從母而服。母黨妻從夫而服。夫黨夫從妻而服。妻黨是屬從也。徒空也。非親屬而空從之。服其黨。如臣從君而服君之黨。妻從夫而服夫之君。妾服女君之黨。庶子服君母之父母。子服母之君母。是徒從也。如公子之妻為父母期。而公子為君所厭不得服。

外舅外姑。是妻有服而公子無服。如兄有服而嫂無服。是從有服而無服也。公子為君所厭不得為外兄弟服。而公子之妻則服之。妻為夫之昆弟無服。而服娣姒。是從無服而有服也。妻為其父母期重也。夫從妻而服之。三月則為輕。母為其兄弟之子大功重也。子從母而服之。三月則為輕。此從重而輕也。公子為君所厭。自為其母練冠。輕矣。而公子之妻為之。服期。此從輕而重也。

自仁率親等而上之。至于祖名曰輕。自義率祖順而下之。至于禰名曰重。一輕一重。其義然也。

疏曰。自用也。仁恩也。率循也。親。父母也。等。差也。子孫若用恩愛。依循於親。節級而上。至於祖。遠者恩愛漸輕。故名曰輕也。義主斷割。用義循祖。順而下之。至於禰。其義漸輕。祖則義重。故名曰重也。義則祖重而父母輕。仁則父母重而祖輕。一輕一重。宜合如是。故云其義然也。按喪服條例。衰服表恩。若高曾之服。本應總麻小功。而進以齊衰。豈非為尊重而然邪。至親以期斷。而父母三年。寧不為恩深乎。

君有合族之道。族人不得以其戚戚君。句位也。

君恩可以下。施故於族人。有合聚燕飲之禮。而族人則皆曰臣也。不敢以族屬父兄子弟之

親而上。親於君者。一則君有絕宗之道。二則以嚴上下之辨。而杜篡代之萌也。石梁王氏曰。詳註下文以十一字為句。然位也。當自為句。蓋族人不敢戚若者。限於位也。

庶子不祭。明其宗也。庶子不得為長子。三年不繼祖也。

說見前篇

別子為祖。繼別為宗。繼禰者為小宗。有百世不遷之宗。有五世則遷之宗。百世不遷者。別子之後也。宗其繼別

子之所自出者。百世不遷者也。宗其繼高祖者。五世則遷者也。尊祖故敬宗。敬宗尊祖之義也。

宗其繼別子者。百世不遷者也。之所自出四字。朱子曰。衍文也。凡大宗族人與之為絕族者。五世外皆為之。齊衰三月。母妻亦然。為小宗者。則以本親之服服之。餘並說見前篇。

有小宗而無大宗者。有大宗而無小宗者。有無宗亦莫之宗者。公子是也。

君無適昆弟。使庶兄弟一人為宗。以領公子。其禮亦如小宗。此之謂有小宗而無大宗也。

君有適昆弟。使之為宗。以領公子。更不得立庶昆弟為宗。此之謂有大宗而無小宗也。若公子止一人。無他公子。可為宗。是無宗也。則亦無他公子。宗於已矣。此之謂無宗亦莫之宗也。前所論宗法。是通言卿大夫大小宗之制。此則專言國君之子。上不得宗君。下未為後世之宗。有此二事也。

公子有宗道。公子之公為其士大夫之庶者。宗其士大夫之適者。公子之宗道也。

此又申言公子之宗道。公子之公。謂公子之適兄弟為君者。為其庶兄弟之為士為大夫。

者立適公子之為士大夫者為宗使此庶者宗之故云宗其士大夫之適者此適是君之同母弟適夫人所生之子也

絕族無移去聲服親者屬也

三從兄弟同高祖故服總麻至四從則族屬絕無延及之服矣移讀為施在旁而反之曰施服之相為以有親而各以其屬為之服耳故云親者屬也

自仁率親等而上之至于祖自義率祖順而下之至于禰是故人道親親也親親故尊祖尊祖故敬宗敬宗故

收族收族故宗廟嚴宗廟嚴故重社稷重社稷故愛百姓愛百姓故刑罰中去聲刑罰中故庶民安庶民安故財用足財用足故百志成百志成故禮俗刑禮俗刑然後樂洛詩云不顯不承無斁亦於人斯此之謂也

祖之遷者逾遠宗之繼者無窮必知尊祖乃能敬宗收不離散也宗道既尊故族無離散而祭祀之禮嚴肅內嚴宗廟之事故外重社稷之禮知社稷之不可輕則知百官族姓之

當愛官得其人。則刑不濫而民安其生。安生樂業而食貨所資上下俱足。有恒產者有恒心。倉廩實而知禮節。故非心邪念不萌。而百志以成。乖爭陵犯不作。而禮俗一致。刑猶成也。如此則協氣嘉生。薰為大和矣。豈不可樂乎。詩周頌清廟之篇。言文王之德。豈不光顯乎。豈不見尊奉於人乎。無厭斁於人矣。引此以喻人君自親親之道。推之而家而國而天下。至於禮俗大成。其可樂者亦無有厭斁也。

少儀第十七

朱子曰。小學之支流餘裔。石梁王氏曰。非幼少之少。此篇曲禮之類。

聞始見現君子者辭

石梁王氏曰。此句絕。

曰某固願聞名於將命者。不得階主。

適敵者曰某固願見罕見曰聞名。亟

器見曰朝夕。瞽曰聞名。

記者謙言我嘗聞之於人云。初見有德有位之君子者。其辭云某固願通聞已名於將命之人。固如固辭之固。不曰願而曰固。願慮主人不即見已。而假此荐請之辭也。將命者通客主言語出入之人也。階者升進之喻。主主人也。言賓請見之辭。不得徑指主人也。適者賓主敵體之人也。則曰某固願見於將命者。罕見謂久不相見也。亦曰願聞名於將命者。

蓋疑踈闕之久。未必主人肯見也。亟見。數見也。於君子則曰某願朝夕聞名於將命者。於敵者則曰某願朝夕見於將命者。若替者來見。無問貴賤。惟曰某願聞名於將命者。以無目。故不言願見也。

適有喪者曰比。妣童子曰聽事。

適往也。其辭云某願比於將命者。喪不主相見來欲比方於執事之人也。童子未成人。其辭則云某願聽事於將命者。謂來聽主人以事見使令也。

適公卿之喪。則曰聽役於司徒。

孟獻子之喪。司徒旅歸四布。則公卿之喪司徒掌其事也。故云某願聽役於司徒。

君將適他。臣如致金。王貨貝於君。則

曰致馬。資於有司。敵者曰贈。從者

適他謂以朝會之事而出也。馬資謂脩給道路車馬之費也。

臣致綦於君。則曰致廢衣於賈人。

敵者曰綦。親者兄弟不以綦進。

以衣送死者謂之綦。稱廢衣者不敢必用之。以歛將廢棄之也。賈人識物價貴賤而主君之衣物者也。敵者則直以綦言矣。凡致綦若非親者。則須擯者傳辭將進。以為禮。若親者兄弟之類。但直將進而陳之。不須執以將命。故云不以綦進也。士喪禮大功以上同財之。

親功不將命。即陳於房中。小

臣為去聲君喪。納貨貝於君。則曰納甸。

於有司。賵反芳鳳馬入廟門。賵附馬與

其幣。大白兵車不入廟門。

納入也。甸。田也。臣受君之田邑。此納者田野所出。故云納甸也。賵馬以送死者。故可入廟門。賵馬與幣。所以助主人喪事之用。故不入廟門。大白之旗與兵車。雖並為送喪之用。以其本戰伐之具。故亦不可入於廟門。此謂國君之喪。鄰國有以此為賵者。亦或本國自有也。

賵者既致命。坐委之。擯者舉之。主人無親受也。

來賵者既致其主之命。即跪而委置其物於地。擯者乃舉而取之。主人不親受。與於古事也。

受立授立不坐。性之直者則有之矣。

受人之物而立。與以物授人之立者皆不跪。此皆委曲以盡禮之當然耳。然直情徑行之人亦或有跪者。故曰性之直者則有之矣。

始入而辭曰辭矣。

賓始入門。主人當辭讓令賓先入。故擯者告主人曰辭矣。謂當致辭以讓賓也。至階亦然。此不言者。禮可知也。

即席曰可矣

及賓主升堂各就席。擯者恐賓主再辭。故告之曰可矣。言可即席不須再辭也。

排闥說

他括反

屣於戶內者一人而已

矣有尊長在則否

闥門扇也。推排門扇而脫屣於戶內者一人而已。言止許最長者一人如此。餘人不可也。若先有尊長在堂或在室。則後入之人皆不得脫屣於戶內。故云有尊長在則否也。

問品味曰子亟器

器

食於某乎問道藝

曰子習於某乎子善於某乎

方氏曰人之情品味有偏嗜。道藝有異尚。問品味不可斥之以好惡而昭其癖。故曰子亟器。暴其短。故曰子習於某乎。子善於某乎。

不疑在躬不度

大洛反

民械不願於大

家不訾

咨

重器

一言一行皆其在躬者也。口無擇言身無擇行。是不疑在躬也。器械之備所以防患不可度其利鈍。恐人以非心議已。大家之富爵位所致。不可願望於已。以其有僭竊之萌。訾。訾。

毀之也。重器之傳寶之久矣。乃從而毀之。豈不起人之怒乎。

汜。汜。婦。廣。婦也。拚。除穢也。鬚。帚也。席上不可用。聲。曰。婦。婦。席前曰拚。糞。拚。席。

不以鬚。執箕。膺。搗。葉。

已。膺。前。不可。持。向。尊。者。也。

不貳問。問卜筮。曰。義與。志與。義則。

可問。志則否。

不貳問。謂謀之龜筮事。雖正而兆不吉。則不可。以不正者再問之也。見人卜筮。欲問其所。

卜何事。則曰。義與。志與。義者。事之宜為。志則心之隱謀也。故義者。則可問其事。志則不可問其事也。一說。卜者。問求卜之人。義則為卜之志。則不為之卜。亦通。

尊長於已。踰等。不敢問其年。燕見。不將命。遇於道。見則面。不請所之喪。俟事不殖。特弔。

踰等。祖與父之行也。不敢問年。嫌若序齒也。燕見。不將命。謂卑幼者。燕私來見。不使擯者。傳命。非賓主之禮也。若遇尊長於道路。尊者見已。則面見之。不見則隱避。不欲煩動之也。不請所之。不問其所往也。若於尊長之喪。則待主人哭之時而往。不非時特弔。

俟事不殖。特弔。

特弔。

不請所之。不問其所往也。若於尊長之喪。則待主人哭之時而往。不非時特弔。

喪。則待主人哭之時而往。不非時特弔。

喪。則待主人哭之時而往。不非時特弔。

侍坐弗使不執琴瑟

侍坐於尊者不使之執琴瑟則不得擅執而鼓之

不畫地手無容不翳也寢則坐而將

命

無故而畫地亦為不敬手容恭若舉手以為容亦為不恭時雖暑熱不得揮扇若當尊者寢卧之時而傳命必跪而言之不可直立以臨之也

侍射則約矢

凡射必二人為耦福在中庭箭倚於福上耦前取一矢次下耦又進取一矢如是更進各

得四矢若卑者侍射則不敢更迭取之但一時并取四矢故謂之約矢也

侍投則擁矢

投壺之禮亦賓主各四矢尊者則委四矢於地一一取而投之卑者不敢委於地故悉擁抱之也

勝則洗而請客小如之不角

不擢馬

射與投壺之禮勝者之弟子酌酒置于曹上其不勝者跪而飲之若卑者得勝則不敢徑酌當前洗爵而請行觴也客若不勝則主人亦洗而請所以優賓也角兕觥也今飲尊者

及客不敢用角。但如常獻酬之爵也。擢進而取之也。馬者投壺之勝筭。每一勝則立一馬。至三馬而成勝。若一朋得二馬。一朋得一馬。則二馬者取彼之一馬。足成已之三馬。今卑者雖得二馬。不敢取尊者之一馬。以成已勝也。

執君之乘車則坐。僕者右帶劍。負良

綏申之面。拖徒我諸幣。覓以散綏升

執轡然後步

方氏曰。執謂執轡也。凡御必立。今坐者。君未升車而車未行也。劍在左。以便右抽。僕則右帶者。以君在左。嫌妨君也。良綏。正綏也。猶良車。良材之良。散綏。貳綏也。猶散材之散。正綏

君所執。貳綏則僕執之。僕在車前而君自後升。故曰負良綏。申之面者。言垂綏之末於前也。拖諸幣者。引之於車。闡覆琴之上也。以散綏升者。復言僕初升時也。執轡然後步者。防馬之逸也。○今按琴。即軾也。

請見不請退。朝廷曰退。燕遊曰歸。師

役曰罷

方氏曰。跋慕則來。厭鞞則去。人之情也。請見不請退。嫌有厭鞞之心也。朝廷入之所趨。故於其還曰退。退則為出。故也。燕遊不可久。故於其還曰歸。歸有所止。故也。師役勞苦。為甚。故於其還曰罷。以其疲故也。○愚按。罷當讀如欲罷不能之罷。

侍坐於君子。君子欠伸，運笏澤劍首，還旋，屢問日之蚤莫，雖請退可也。

運轉動之也。澤，玩弄而生光澤也。還，履謂轉而正之。示欲著也。餘見曲禮。

事君者，量去聲而后入，不入而后量。凡

乞假於人，為去聲人從事者亦然。然故

上無怨，而下遠去聲，罪也。

先度其君之可事而后事之，則道可行而身不辱。入而后量，則有不勝其輕進之悔者矣。或乞或假，或任人之事，亦必量其可而后行。上無怨，下遠，罪為事君者言之。馬氏曰：古

之人有能盡臣道量而后入者，莫如伊周。不入而后量者，莫如孔孟。

不窺密，不旁狎，不道舊故，不戲色。

窺，覘隱密之處。論說故舊之非，非重厚者所為也。應氏曰：旁狎，非必正為玩狎，旁近循習而流於狎也。戲色，非必見諸笑言。外兒，斯須不敬，則色不莊矣。

為人臣下者，有諫而無訕所諫反，有亡

而無疾，頌而無調諂諛，諫而無驕，怠則

張而相去聲之，廢則埽而更平聲之，謂之

社稷之役。

疏曰。諫而無驕者。謂若若從已之諫。已不得恃已言。行謀用而生驕慢也。方氏曰。君有過。諫之使止可也。訕之則不恭。諫不從。逃而去之可也。疾之則太傷。頌而無譎。則所頌為公。諫而無驕。則所諫為正。事他而不力為急。事弊而無用為廢。相之更之。則君豈有失德。國豈有廢事哉。謂之社稷之役。以其有勞於社稷也。

毋拔蒲末來毋報赴往

未子曰。拔是急走倒從這邊來。起是又急再還倒向那邊去。來往只是向背之意。此兩句文義猶云。其就義若熱。則其去義若渴。言人見有箇好事。火急歡喜去做。這樣人不耐久少間。心懶意闌。則速去之矣。所謂其進銳者其退速也。

毋瀆神毋循枉毋測未至

神不可瀆。必敬而遠之。言行過而邪枉。當改以從直。後復循襲。是貳過矣。君子以誠自處。亦以誠待人。不逆料其將然也。未至而測之。雖中亦偽。

士依於德游於藝工依於法游於說

依者。據以為常。游則出入無定。工之法。規矩尺寸之制也。說則講論變通之道焉。

毋訾衣服成器毋身質言語

訾。毀其不善也。曲禮。疑事毋質。與此質字義同。謂言語之際。疑則闕之。不可自我質正。恐有失誤也。

言語之美

五美字皆讀為儀然皆如本字亦可通

穆穆皇皇

朝廷之美濟濟

上聲

翔翔祭祀之美齊

齊

如字

皇皇車馬之美匪匪

非

翼翼鸞和之美肅肅雍雍

方氏曰穆穆者敬以和皇皇者正而美濟濟者出入之齊翔翔者翕張之善齊濟致齊而能定也皇皇有求而不得也匪匪言行而有文翼翼言載而有輔肅肅唱者之敬雍雍應者之和此即保氏所教六儀也

問國君之子長幼長則曰能從社稷

之事矣幼則曰能御未能御問大夫

之子長幼長則曰能從樂人之事矣

幼則曰能正於樂人未能正於樂人

問士之子長幼長則曰能耕矣幼則

曰能負薪未能負薪

社稷之事如祭祀軍旅之類皆是也御者六藝之一國君尊故以社稷言樂人之事如周禮樂德樂語樂舞之類大司樂以教國子者正者正其善否大夫下於君故以教子言士賤則以耕與負薪言此與曲禮所記不同蓋記者之辭異耳

執玉執龜策不趨堂上不趨城上不趨武車不式介者不拜

說見曲禮

婦人吉事雖有君賜肅拜為尸坐則不手拜肅拜為喪主則不手拜

肅拜如今婦人拜也左傳三肅使者亦此拜也手拜則手至地而頭在手上如今男子拜也婦人以肅拜為正故雖君賜之重亦肅拜而受為尸虞祭為祖姑之尸也為喪主夫與長子之喪也為喪主則稽顙故不手拜若有喪而不為主則手拜矣或曰為喪主不手拜則

亦肅拜也

葛經而麻帶

婦人遭喪卒哭後以葛經易首之麻經而要之麻經不變故云葛經而麻帶也

取俎進俎不坐

取俎就俎上取肉也進俎進肉於俎也俎有足立而取進為便故不跪

執虛如執盈入虛如有人

皆敬心之所寓

凡祭於室中堂上無跣燕則有之

凡祭通言君臣上下之祭也。跪脫履也。祭禮主敬。凡祭在室中者。非惟室中不脫履。堂上亦不敢脫履。燕則有之。昔謂行燕禮。則堂上可跪也。又按下大夫及士。陰陽二厭及燕尸皆於室中。上大夫陰厭及祭。在室。若擯尸則於堂。

未嘗不食新

嘗者。薦新物於寢廟也。未薦則孝子不忍先食。一云。嘗秋祭也。

僕於君子。君子升下則授綏。始乘則式。君子下行然後還。旋立。乘貳車則式。佐車則否。

君子或升或下。僕者皆授之綏。始乘之時。君子猶未至。則式以待君子之升。凡僕之禮。升在君子之先。下在君子之後。故君子下車而步。僕者乃得下而還車。以立以待君子之去也。貳車。朝祀之副車也。佐車。戎獵之副車也。朝祀尚敬。故式。戎獵尚武。故不式。

貳車者諸侯七乘。上大夫五乘。下大夫三乘。有貳車者之乘馬服車不齒。觀君子之衣服。服劔乘馬弗賈。嫁

周禮貳車。公九乘。侯伯七乘。子男五乘。又典命云。卿六命。大夫四命。車服各如命數。與此不同者。或周禮成而未行。亦或異代之制也。服車。所乘之車也。馬有老少。車有新舊。皆不

可齒次其年歲服劍所佩之劍也。弗賈不可。評論其所直多少之價。曲禮云。齒路馬有誅。此皆貴貴之道。以廣敬也。

其以乘壺酒束脩一犬。賜人。若獻人。則陳酒執脩以將命。亦曰乘壺酒束

脩一犬

乘壺。四壺也。束脩。十脰脯也。卑者曰賜。尊者曰獻。

其以鼎肉。則執以將命。

鼎肉。謂肉之已解剔而可升鼎者。故可執也。

其禽加於一雙。則執一雙以將命。委其餘。

加於一雙。不止一雙也。委其餘。陳列于門外也。

犬則執緹。守犬。田犬。則授擯者。

既受乃問大名。

緹。牽犬繩也。犬有三種。守禦宅舍曰守犬。田獵所用曰田犬。充庖廚所烹曰食犬。

牛則執紉。馬則執鞅。皆右之。

紉。鞅皆執之以牽者。右之者。以右手牽由便也。

臣則左之

臣征伐所獲民虜也。曲禮云：獻民虜者，操右袂。左之以左手操其右袂，而右手得以制其非常也。

車則說

脫

綏執以將命。甲若有以前

之則執以將命。無以前之則袒橐

羔

奉上聲胄

前之謂以他物先之也。古入獻物必有先之者。如左傳所云：乘韋先牛十二之類是也。袒謂開橐出甲而奉胄以將命也。胄，兜鍪也。

器則執蓋。弓則以左手屈韜。獨執拊

撫

執蓋蓋輕便於執也。韜，弓衣。拊，弓把。左手屈弓衣并於把而執之，而右手執簫以將命。曲禮云：右手執簫，左手承附是也。

劍則啓櫝蓋。襲之加夫。扶繞鏡與劍焉

啓，開也。櫝，劍苞也。蓋者，匣之蓋也。襲，卻合也。夫，繞劍衣也。開匣以其蓋卻合於匣之底下。乃加繞於匣中，而以劍置繞上也。

笏書脩苞。笄弓茵席枕几。穎京領杖。琴

放飯毋流歎。小飯而亟，棘之數。朔，唯醜毋為口容。客自徹，辭焉則止。

先飯猶嘗食之禮也。後已猶勸食之意也。放飯流歎，見曲禮。小飯則無噦噎之患。亟之謂速咽下。備或有見問之言也。數，唯毋為口容。言數數爵之不得弄口以為容也。若食訖而客欲自徹食器，主人辭之則止也。

客爵居左，其飲居右。介爵酢爵，僕遵爵皆居右。

疏曰：鄉飲酒禮，主人酬賓之爵，賓受奠解于薦東，是客爵居左也。旅酬之時，一人舉解于

賓。賓奠解于薦西。至旅酬，賓取薦西之解以酬主人。是其飲居右也。介，賓副也。酢，客酌還答主人也。僕，鄉人來觀禮副主人者也。鄉飲禮，介爵及主人受酢之爵，并僕爵皆不明奠置之所。故記者於此明之。○今按賓坐南向，故以東西分左右也。

羞濡魚者，進尾。冬，右腴；夏，右鰭。奇祭，無許。

擘濕魚從後起，則脇肉易離，故以尾向食者。若乾魚則進首也。腴，腹下肥處。鰭，在脊冬時陽氣在下，夏則陽在上。凡陽氣所在之處肥美。右之者，便於食也。祭，無者，剗魚腹下大鬻以祭也。此言尋常燕食進魚者，如祀及饗食正禮者不然。

凡齋去聲執之以右居之於左

凡調和鹽梅者以右手執之而居羹器於左則以右所執者調之為便也

贊幣自左詔辭自右

此言相禮者為君受幣則由君之左傳君之辭命於人則由君之右也

酌尸之僕如君之僕其在車則左執

轡右受爵祭左右軌范乃飲

尸之僕御尸車者執轡末也范載前也尸僕君僕之在車以左手執轡右手受爵祭軌之

乃飲之也

凡羞有俎者則於俎內祭

羞在豆則祭之豆間之地俎長而橫於人之前則祭之俎內也

君子不食囷豢腍

囷與豢同謂犬豕也腍腸也犬豕亦食米穀其腹與人相似故不食其腸也

小子走而不趨舉爵則坐祭立飲

小子不敢與尊者並禮故行步舉爵皆異於成人也

凡洗必盥

洗洗爵也盥洗手也凡洗爵必先洗手示潔也

牛羊之肺離而不提反丁禮心

提猶絕也。心中央也。牛羊之肺雖割離之而不絕中央少許。使可手絕之以祭也。不言豕。

事同可知

凡羞有涪者不以齊去聲

涪犬羹也。犬羹不和。故不用鹽梅之齊也。

為君子擇葱薤則絕其本末羞首者

進喙祭耳

喙口也。以口向尊者而尊者先取耳以祭也。

尊者以酌者之左為上尊

尊者謂設尊之人也。酌者酌酒之人也。人君陳尊在東楹之西。南北列之。設尊者尊在西而向東。以右為上。酌者在尊東而向西。以左為上。二人俱以南為上也。上尊在南。故云以酌者之左為上尊。

尊壺者面其鼻

尊與壺皆有面。面有鼻。鼻宜向尊者。故云尊壺者面其鼻。言設尊設壺皆面其鼻也。

飲酒者襪者醢者有折俎不坐未

步爵不嘗羞

其未有燭而後至者。則以在者告道。
瞽亦然。凡飲酒為獻主者。執燭抱燄。
側角。客作而辭。然後以授人。執燭不
讓。不辭。不歌。

獻主。主人也。人君則使宰夫。燂未熟之炬也。飲酒之禮。賓主有讓。及更相辭謝。又各歌詩。以見意。今以暮夜。略此三事。一說。執燭在手。故不得兼為之。

洗盥執食飲者。勿氣有問焉。則辟。

亦

反 呬而對

奉進洗盥之水於尊長及執食飲以進之時。皆不可使口氣直衝尊者。若此時尊者有問。則偏其口之所向而對。呬。口旁也。

為去聲人祭。曰致福。為已祭而致膳於

君子。曰膳。

為人祭攝主也。其歸胙將命之辭。言致福。謂致其祭祀之福也。曰膳。則善味而已。

祔練曰告。

言告其事也。顏淵之喪。亦饋孔子祥肉。

凡膳告於君子。主人展之以授使者。

于阼階之南面。再拜稽首。送反命。主

人又再拜稽首。其禮大牢則以牛左

肩臂臠反奴道折九箇少牢則以羊左

肩七箇。特豕則以豕左肩五箇

膳告。承上文而言。臂臠。肩胛也。九箇。自肩上至蹄折為九段也。周人牲體尚右。右邊已祭。

故獻其左

國家靡平聲敝

謂師旅饑饉之餘財力靡散。民庶彫敝也。

則車不雕幾。甲不組。滕。食器不刻

鏤。君子不履絲屨。馬不常秣

雕刻鏤之也。幾。漆飾之幾限也。滕者。縛約之名。不用組以連甲及為給帶也。以穀食馬曰秣。

學記第十八

石梁王氏曰。六經言學字。莫先於說命。此篇不詳言先王學制與教者學者之法。多是泛論。不如大學篇。

教是教箇甚。學是學箇甚。

發慮憲。求善良。足以諛小聞去聲不足

以動衆

發慮憲謂致其思慮以求合乎法則也求善良親賢也此二者可以小致聲譽不能感動衆人

就賢體遠足以動衆未足以化民

就賢禮下賢德之士也知王就見孟子之就體如中庸體羣臣之體謂設以身處其地而察其心也遠踈遠之臣也此二者可以感動衆人未能化民也

君子如欲化民成俗其必由學乎

化民成俗必如唐虞之於變時雍乃為至耳然則舍學何以哉此學乃又學之道明德新

民之事也

玉不琢不成器人不學不知道是故

古之王者建國君民教學為先說

命曰念終始典于學其此之謂乎

建國君民謂建立邦國以君長其民也教學為先以立教立學為先務也先命商書典常也

雖有嘉肴弗食不知其旨也雖有至道弗學不知其善也是故學然後知

不足教然後知困。知不足然後能自反也。知困然後能自強也。故曰：教學相長也。允命曰學。效學半。其此之謂乎。

學然後知不足。謂師資於人方知已所未至也。教然後知困。謂無以應人之求則自知困辱也。自反。知反求而已。自強。則有黽勉信進之意。教學相長。謂我之教人與資人皆相為長益也。引說命。數學半者。劉氏曰。教人之功。居吾身。學問之半。蓋始之脩己所以立其體。是一半。終之教人所以致其用。又是一半。此所以終始典于學。成已成物合內外之道。然

後為學問之全功也。

古之教者。家有塾。黨有庠。術當為有

序。國有學。比毗志年入學。中平聲年考校。

一年視離經辨志。三年視敬業樂五

羣。五年視博習親師。七年視論學

取友。謂之小成。九年知類通達。強立

而不反。謂之大成。

古者二十五家為閭。同在一巷。巷首有門。門側有塾。民在家者朝夕受教於塾也。五百家

為黨黨之學曰庠教閭塾所升之人也術當
為州萬二千五百家為州州之學曰序周禮
鄉大夫春秋以禮會民而射于州序是也序
則教黨學所升之人天子所都及諸侯國中
之學謂之國學以教元子眾子及卿大夫士
之子與所升俊選之士焉比年每歲也每歲
皆有人入學之中每間一年而考校其藝之進否
也離經離絕經書之句讀也辨志辨別其趨
向之邪正也敬業則於所習無怠忽樂群則
於朋徒無睽貳博習則不以程度為限制親
師則於訓誨知嗜好論學講求學問之緼奧
也取友擇取益者而友之也能如此是學之
小成也至於九年則理明義精觸類而長無
所不通有卓然自立之行而外物不得以奪
之矣是大成也○朱子曰這幾句都是上兩

字說學下兩字說所得處如離經
便是學辨志是所得處他做此

夫然後足以化民易俗近者說服而
遠者懷之此大學之道也記曰蛾
反子時術之其此之謂乎

前言成俗成其美俗也此言易俗變其汙俗
也以此大成之士而官使之其功效如此是
所謂大學教人之道也蛾子蟲之微者亦時
時述學街土之事而成大垤以喻學者由積
學而成大道也此古記
之言故引以證其說

大學始教皮弁祭菜示敬道也

始教。學者入學之初也。有司衣皮弁之服。祭先師以蘋藻之菜。示之以尊敬道藝也。

宵雅肄三官其始也

當祭菜之時。使歌小雅中鹿鳴四牡皇皇者。華之二篇而肄習之。此三詩皆君臣燕樂相。勞苦之辭。蓋以居官受任之美。誘諭其初志。故曰官其始也。○朱子曰。聖人教人。合下便要他用。便要賢以治。不賢舉能以教。不能所以公卿大夫在下。思各舉其職。

入學鼓篋。孫其業也

入學時。大胥之官擊鼓以召學士。學士至。則發篋以出其書籍等物。警之以鼓聲。使以遜順之心進其業也。書言惟學遜志。

夏楚二物。收其威也

夏。榎也。楚。荆也。榎形圓。楚形方。以二物為朴。以警其怠忽者。使之收斂。威儀也。

未上禘不視學。游其志也。時觀而弗

語。去聲存其心也。幼者聽而弗問。學。石梁

王氏曰。此學字如字讀。不躡等也。此七者教之大

倫也。記曰。凡學官先事。士先志。其此

之謂乎

禘。五年之大祭也。不五年不視學。所以優游學者之心志也。此又非仲春仲秋視學之禮。

使觀而感於心。不言以盡其理。欲其自得知也。故曰存其心。幼者未必能問。問亦未必知。要故不可聽受師說。而無所請。亦長幼之等當如是。不可踰躐也。○劉氏曰。自皮弁祭菜至聽而弗問。凡七事。皆大學為教之大倫。大倫猶言大節耳。官先事士先志。竊意官是已仕者。士是未仕者。謂已仕而為學。則先其職事之所急。未仕而為學。則未得見諸行事。故先其志之所尚也。子夏曰。仕而優則學。是已居官而為學也。王子墊問。士何事。孟子曰。尚志。是未仕而學。則先尚志也。然大學之道。明德新民而已。先志者所以明德。先事者所以新民。七事上句皆教者之事。下句皆學者之志。

大學之教也。時教必有正業。退息必

有居學。

句

不學操縵。

莫半反

不能安弦。

不學博依。

聲上

不能安詩。

不學雜服。

不能安禮。

聲去

其藝不能樂。

五教反

學。

故君子之於學也。藏焉。脩焉。息焉。遊焉。

焉。

舊說大學之教也。時句絕。退息必有居句絕。今讀時字連下句。學字連上句。謂四時之教各有正業。如春秋教以禮樂。冬夏教以詩書。春誦夏絃之類是也。退而燕息必有燕居之學。如退而省其私亦足。操縵博依雜服。此退禮也。此時教之正業也。操縵博依雜服。此退

息之居學也。凡為學之道，貴於能安。安則心與理融而成熟矣。然未至於安，則在乎為之。不厭而不可有作輟也。操縵操弄琴瑟之絃也。初學者手與絃未相得，故雖退息時亦必操弄之不廢。乃能習熟而安於絃也。詩人比興之辭，多依託於物理，而物理至博也。故學詩者，但講之於學校，而不能於退息之際，廣求物理之所依附者，則無以驗其實。而於詩之辭，必有疑殆而不能安者矣。雜服冕弁衣裳之類，先王制作，禮各有服，極為繁雜。學者但講之於學，而不於退息時游觀行禮者之雜服，則無以盡識其制。而於禮之文，必有彷彿而不能安者矣。興者，意之興起而不能自已者。藝即三者之學是也。言退息時若不興此三者之藝，則謂之不能好學矣。故君子之於學也，藏焉脩焉之時，必有正業，則所習者專而志不分。息焉遊焉之際，必有居學，則所養者純而藝愈熟。故其學易成也。○朱子曰：古人服各有等降，若理會得雜服，則於禮思過半矣。

夫然故安其學而親其師，樂其友而信其道，是以雖離師輔而不反也。充命曰：敬孫去聲務時敏，厥脩乃來。其此之謂乎。

承上文而言藏脩遊息無不在於學，是以安親樂信，雖離師友亦不畔於道也。時敏無時而不敏也。厥脩乃來，言其進脩之益如水之源，源而來也。

今之教者。呻申其佔規。畢多其訊。言及于數。進而不顧其安。使人不由其誠。教人不盡其材。其施之也悖。其求之也佛。弗夫然故。隱其學而疾其師。苦其難而不知其益也。雖終其業。其去之必速。教之不刑。其此之由乎。

呻吟諷之聲也。佔視也。畢簡也。訊問也。言今之教人者。但吟諷其所佔視之簡牘。不能通其緼奧。乃多發問辭。以訊問學者。而所言又不止一端。故云言及于數也。不顧其安。不恤

學者之安否也。不由其誠。不肯實用其力也。不盡其材。不能盡其材之所長也。夫多其訊而言及于數。則與時教必有正業者異矣。使人不由其誠。教人不盡其材。則與退息必有居學者異矣。惟其如此。是以師之所施者。常至於悖逆。學者之所求。每見其拂戾也。隱其學。不以所學自表見也。終業而又速去之。以其用工間斷。鹵莽滅裂。而又不安不樂。故也。刑成也。○朱子曰。橫渠作簡與人。言其子曰。來誦書不熟。且教他熟誦。以盡其誠與材。他解此兩句。只作一意解。言人之材足以有為。但以不由於誠。則不盡其材。

大學之法。禁於未發之謂豫。當其可之謂時。不陵節而施之謂孫。相觀而

善之謂摩。此四者教之所由興也。

豫者先事之謂。時者不先不後之期也。陵踰犯也。節如節候之節。禮有禮節。樂有樂節。人有長幼之節。皆言分限所在。不陵節而施。謂不教幼者以長者之業也。相觀而善。如稱甲之善。則乙者觀而效之。乙有善可稱。甲亦如之。孫以順言。摩以相厲而進為言也。○方氏曰。若七年男女不同席。不共食。幼子常視母。誑則可謂之豫矣。若十年學書。計十三年舞。勺成童。舞象可謂之時矣。○石梁王氏曰。註專以時為年二十之時。非也。

發然後禁。則扞格而不勝。升時

過然後學。則勤苦而難成。雜施而不

孫則壞。亂而不脩。獨學而無友。則

孤陋而寡聞。燕朋逆其師。燕辟廢

其學。此六者教之所由廢也。

扞拒扞也。格讀如凍洛之洛。謂如地之凍堅強難入也。不勝不能承當其教也。一讀為去聲。謂教不能勝其為非之心。亦通雜施。謂曠等陵節也。燕私之朋。必不責善。或相與以慢其師。燕遊邪僻。必惑外誘。得不廢其業乎。此燕朋燕辟之害。皆由於發然後禁。以下四者之失。皆與上文四者相反也。○鄭氏曰。燕猶褻也。褻其朋友。褻師之譬喻。

君子既知教之所由興。又知教之所

由廢然後可以為人師也。故君子之
 教喻也。道而弗牽，強而弗抑，開而弗
 達，道而弗牽，則和。強而弗抑，則易。
 開而弗達，則思。和易以思，可謂善喻
 矣。

示之以入道之所由，而不牽率其必進，作興
 其志氣之所尚，而不沮抑之使退，開其從入
 之端，而不竟其所通之地，如此，則不扞格而
 和，不勤苦而易，不雜施以亂其心，有相觀以
 輔其志而思，則得之矣。

學者有四失。教者必知之。人之學也，
 或失則多，或失則寡，或失則易，或
 失則止。此四者，心之莫同也。知其心，
 然後能救其失也。教也者，長善而救
 其失者也。

方氏曰：或失則多者，知之所以過，或失則寡
 者，愚之所以不及，或失則易，賢者之所以過，
 或失則止，不肖者之所以不及。多聞見而適
 乎邪道，多之失也。寡聞見而無約，無卓寡之
 失也。子路好勇過我，無所取材，易之失也。冉
 求之，今女畫，止之失也。約我以禮，所以救其

失之多。博我以文。所以救其失之寡。兼人則退之。所以救其失之易。退則進之。所以救其失之止也。

善歌者使人繼其聲。善教者使人繼其志。其言也約而達。微而臧。罕譬而喻。可謂繼志矣。

約而達。辭簡而意明也。微而臧。言不峻而善則明也。罕譬而喻。比方之辭少而感動之意深也。繼志。謂能使學者之志與師無間也。

君子知至學之難。易而知其美。惡然

後能博喻。能博喻然後能為師。能為師然後能為長。能為長然後能為君。故師也者。所以學為君也。是故擇師不可不慎也。記曰。三王四代唯其師。其此之謂乎。

至學。至於學也。鈍者至之難。敏者至之易。質美者向道不美者叛道。知乎此然後能博喻。謂循循善誘不拘一塗也。周官太宰長以貴得民。師以賢得民。長者一官之長。君則一國之君也。言為君之道。皆自務學克之。三王四代之所以治。以能作之。君作之師。爾周子曰。

師道立則善人多。善人多則朝廷正而天下治矣。

凡學之道。嚴師爲難。師嚴然後道尊。道尊然後民知敬學。是故君之所不臣於其臣者二。當其爲尸則弗臣也。當其爲師則弗臣也。大學之禮雖詔於天子無北面。所以尊師也。

嚴師如孝經嚴父之義。謂尊禮嚴重之也。無北面不處之以臣位也。○石梁王氏曰。詔於天子無北面。註引武王踐祚出大戴禮。

善學者師逸而功倍。又從而庸之。不善學者師勤而功半。又從而怨之。善問者如攻堅木。先其易者。後其節目。及其久也。相說以解。下介不善問者反此。善待問者如撞鍾。叩之以小者則小鳴。叩之以大者則大鳴。待其從容然後盡其聲。不善答問者反此。此皆進學之道也。

庸功也。感師之有功於已也。相說以解。舊讀說為悅。今從朱子說。讀如字。○疏曰。從讀為春者。春謂擊也。以為聲之形容。言鍾之為體。必待其擊。每一春而為一容。然後盡其聲。善答者。亦待其一問。然後一答。乃盡說義理也。愚謂從容言優游不迫之意。不急疾擊之。則鍾聲之小大長短。得以自盡。故以為善答之喻。○朱子曰。說字人以為悅。恐只是說字。先其易者。難處且放下。少間見多了。自然相證而解。解物為解。自解釋為解。恐是相證而曉也。解也。

記問之學。不足以為人師。必也其聽語乎。力不能問。然後語。去聲。之語之而

不知雖舍之可也。

記問。謂記誦古書以待學者之問也。以此為學。無得於心。而所知有限。故不足以為人師。聽語。聽學者所問之語也。不能問。則告之。不知而舍之。以其終不可入德也。不以三隅反。則不復。亦此意。

良冶之子。必學為裘。良弓之子。必學為箕。始駕馬者。反之車在馬前。君子察於此三者。可以有志於學矣。

疏曰。善治之家。其子弟見其父兄陶鎔金鐵。使之柔合。以補治破器。故此子弟能學為袍。

禮記集說卷十
也。善為弓之家使榦角撓屈調和成弓故其
子弟亦觀其父兄世業學取柳條和軟撓之
成箕也。馬子始學駕車之時大馬駕在車前
將馬子繫隨車後而行故云反之所以然者
此駒未曾駕車若忽駕之必驚奔今以大馬
牽車於前而繫駒於後使日日見車之行慣
習而後駕之不復驚矣言學者亦須先教小
事操縵之屬然後乃示其業則易成也。○應
氏曰治鑛難精而裘軟易紉弓勁難調而箕
曲易製車重難駕而馬反則易馴皆自易而
至於難自粗而至於精習之有漸而不可驟
進學之以類而不可
泛求。是之謂有志矣。

古之學者比姓物醜類鼓無當去於

五聲。五聲弗得不。水無當於五色。
五色弗得不章。學無當於五官。五官
弗得不治。師無當於五服。五服弗得
不親。

比物醜類。謂以同類之事相比方也。當猶主
也。鼓聲不宮不商於五聲本無所主。然而五
聲不得鼓則無諧和之節。水無色不在五色
之列。而績畫者不得水則不章明。五官身口
耳目心之所職。即洪範之五事也。學於吾身
五者之官本無所當。而五官不得學則不能
治。師於弟子不當五服之一。而弟子若無師
之教誨則五服之屬不相和親。○陳氏曰。類

者物之所同。醜之為言衆也。理有所不顯。則比物以明之。物有所不一。則醜類以盡之。然後因理以明道。而善乎學矣。總而論之。鼓非與乎五聲。而五聲待之。而和水。非與乎五色。而五色待之。而章學。非與乎五服。而五服待之。而親。是五聲。五色。五官。五服。雖不同。而同於有之。以為利。鼓也。水也。學也。師也。雖不一。而一於無之。以為用。然則古之學者。比物醜類。而精微之意。有寓於是。非窮理之至者。孰能與此。

君子曰。大德不官。大道不器。大信不約。大時不齊。察於此四者。可以有志於本矣。

大德。大道。大信。皆指聖人而言。大時。天時也。不官。不拘一職之任也。不器。無施而不可也。不約。不在期約之末也。元化周流。一氣屈伸。不可以截然分限求之。故方榮之時。而有枯者焉。寂之時。而有粵者焉。惟其不齊。是以不可窮。凡此四者。皆以本原盛大。而體無不具。故變通不拘。而用無不周也。君子察於此。可以有志於學。而洪其本矣。

三王之祭川也。皆先河而後海。或源也。或委。委去聲也。此之謂務本。

河為海之源。海乃河之委。承上文志於本而言。水之為物。盈科而後進。放乎四海。有本者如是也。君子之於學。亦成章不達。故先務本。

禮記卷之十

禮記卷之十

禮記卷之十

禮記卷之十

禮記卷之十

禮記卷之十

禮記卷之十

禮記卷之十

禮記卷之十

禮記卷之十

禮記卷之十

禮記卷之十

禮記卷之十

禮記卷之十

禮記卷之十

禮記卷之十

禮記卷之十



